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20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7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舜天船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81.49%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89.81%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发电”）90%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发电”）100%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二电”）45%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

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靖江”）55%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95%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协联燃气”）51%股权。资产重组涉及上述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我委核准（苏国批复[2016]7号）。

同时，舜天船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江苏信托本金、新海发电 1000MW 机组等 3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及扬州发电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3 项新建热电联产燃气机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